



##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10 和 Corr. 1)通过]

## 60/17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就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1</sup>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sup>2</sup>

**考虑到**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执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所列措施方面的作用，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该宣言获得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核可；

<sup>1</sup>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秘书处准备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7）。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

2.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执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建议，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重申**会员国准备本着《曼谷宣言》所确认的责任共担的精神，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力求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

4.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5.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sup>1</sup>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其中专辟一章说明《曼谷宣言》、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建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年12月16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曼谷宣言

####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的协调行动打击犯罪和伸张正义，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前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

**重申**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责任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一道开展工作，

**严重关注** 跨国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药物贩运、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以及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关联，并严重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复杂，日益多样化，

**强调** 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

**重申** 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各国应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措施，

**震惊地注意到** 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增加之快、所涉地域之广、影响之大，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强调** 必须在现有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尤其是在联合国支持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采取统筹协调的、系统的方针打击腐败和洗钱，因为这些犯罪可能会助长其他犯罪活动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sup>3</sup>

**兹宣告** 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重申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决心酌情通过持续供资，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3. 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预防、侦查、起诉和审判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发现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的任何关联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协调这方面的**国际能力**。

<sup>3</sup> A/CONF. 203/RPM. 1/1、A/CONF. 203/RPM. 2/1、A/CONF. 203/RPM. 3/1 和 Corr. 1 及 A/CONF. 203/RPM. 4/1。

4.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sup>4</sup>的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和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通过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我们承诺充分履行我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5. 我们吁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及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便利它们参加并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打击犯罪的相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6. 我们支持在联合国内采取更加统筹协调的方针，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7. 我们根据国家立法，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等途径，力求改进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决心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9. 我们认识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在法治范围内采取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10. 我们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我们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sup>6</sup>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

<sup>4</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sup>5</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11.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对策，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下重建、加强或维持法治和执行司法工作。

12.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介入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的问题，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并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7</sup>《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8</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9</sup>我们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际合作。

1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作为严重的、有利可图和残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绑架和贩运人口事件增多，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因此建议制订措施打击这些犯罪，并注意建立打击这类犯罪的实用机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旨在向绑架和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14.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第 59/156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引起的严重关切并将关心地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5.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拟订有关刑事事项的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采取加强和补充措施，特别是打击网络犯罪、洗钱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引渡、司法互助及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措施。

16.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到这一经验，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8</sup>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9</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7.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我们承诺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财务框架，以便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特别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0</sup>

18. 我们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助，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贩运非法药物问题及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20.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21. 我们吁请尚未参加反恐怖主义世界文书的国家参加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参加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努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可包括协助刑事司法系统为有效实施这些文件提供便利。

22. 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为此，我们认识到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可能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1</sup>

23.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设法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24.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侦查和起诉。此外，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必须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提倡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25. 我们深信资产追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必须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6.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案件时所面对的挑战。我们呼吁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这类犯罪，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非法药物有关的这类犯罪方面，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

<sup>10</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27. 我们意识到对付伪造证件和身份的问题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防伪措施来打击伪造证件和身份，尤其是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行为，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28. 我们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支持它们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

29. 我们努力酌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在内的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司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群体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0.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足性。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可能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并进而在社会上的传播，从而产生严重的监狱管理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和导则，以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问题在这类设施得到充分的解决。

32. 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我们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包括起诉的替代措施，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针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33. 我们申明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如何确保为犯罪被害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服务时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处境和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相关标准和规范。

34. 我们强调必须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我们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